

古根漢效應與中台灣文化產業發展：
以私人開發的彰化台灣民俗村翻轉與發展策略為例

劉曜華 副教授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系/台中學研究小組

2005年01月11日

Working Paper 2005-01

一、主題樂園的興起與台灣社會經驗

現代主題樂園(theme park)的興建是資本主義社會繁榮的象徵之一，隨著勞動力時間的縮減與休閒時間的增加，主題樂園提供社會各階層一個付費的控制環境，進行各項的休閒娛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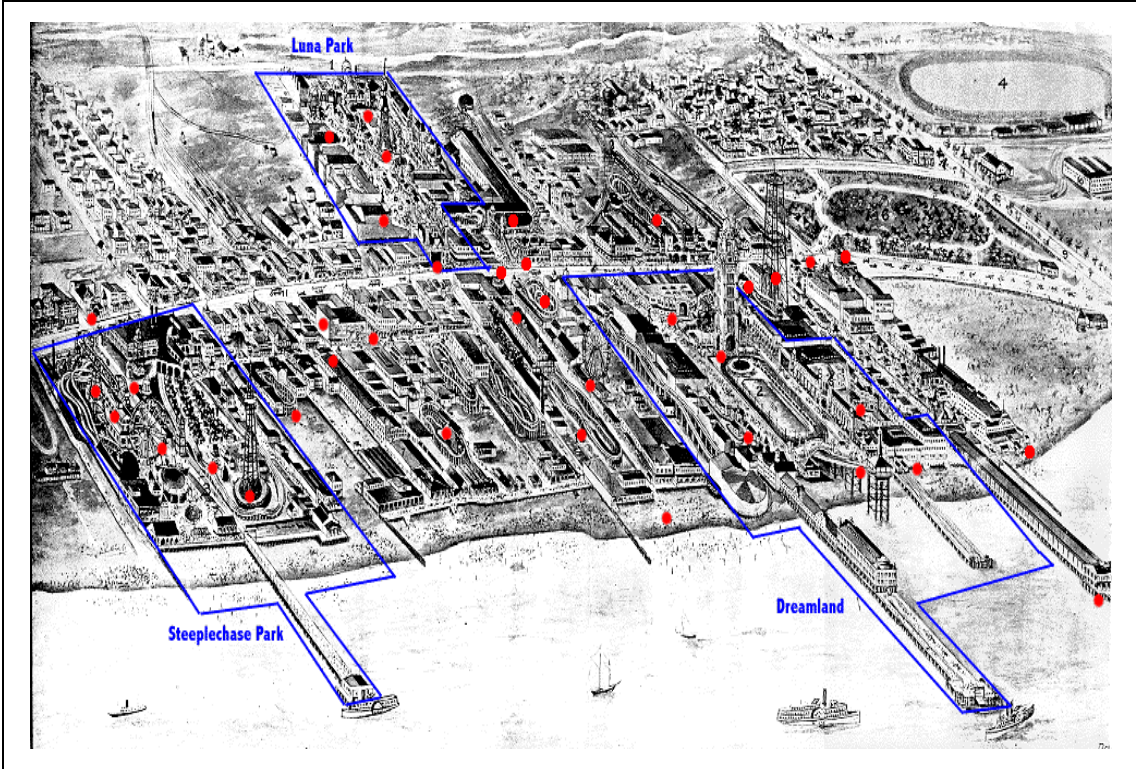
根據謝其森¹(1995)的研究，主題遊樂園的歷史可以回溯到很早的年代，在古代的羅馬帝國從西元前四世紀開始，上流社會已經在靠近海邊或幽靜的山裡建造鄉村別墅，以避開羅馬炎夏熱浪，西元二世紀以後，歐洲皇室的夏日宮殿更是貴族們季節性的渡假中心。而這些原本屬於少數貴族獨享的設施，在西元十五世紀後受到日益頻繁的城市貿易及市集活動影響，出現些許的變化。從十六世紀開始，商業市集等市場添加了類似旋轉木馬的裝置及其他遊樂設施，吸引人潮的聚集，促成了遊樂場的雛形。

世界最早的遊樂園首推倫敦的 Walks Hall，1873 年維也納大型遊樂機械出現也改變萬國博覽會的風貌。美國紐約的康尼島(Coney Island)於 1870 年火車通行後，島上的遊樂區每天人潮超過五萬人，島上擁有飯店、餐飲、鐵塔、摩天輪、太空飛車、海洋動物表演等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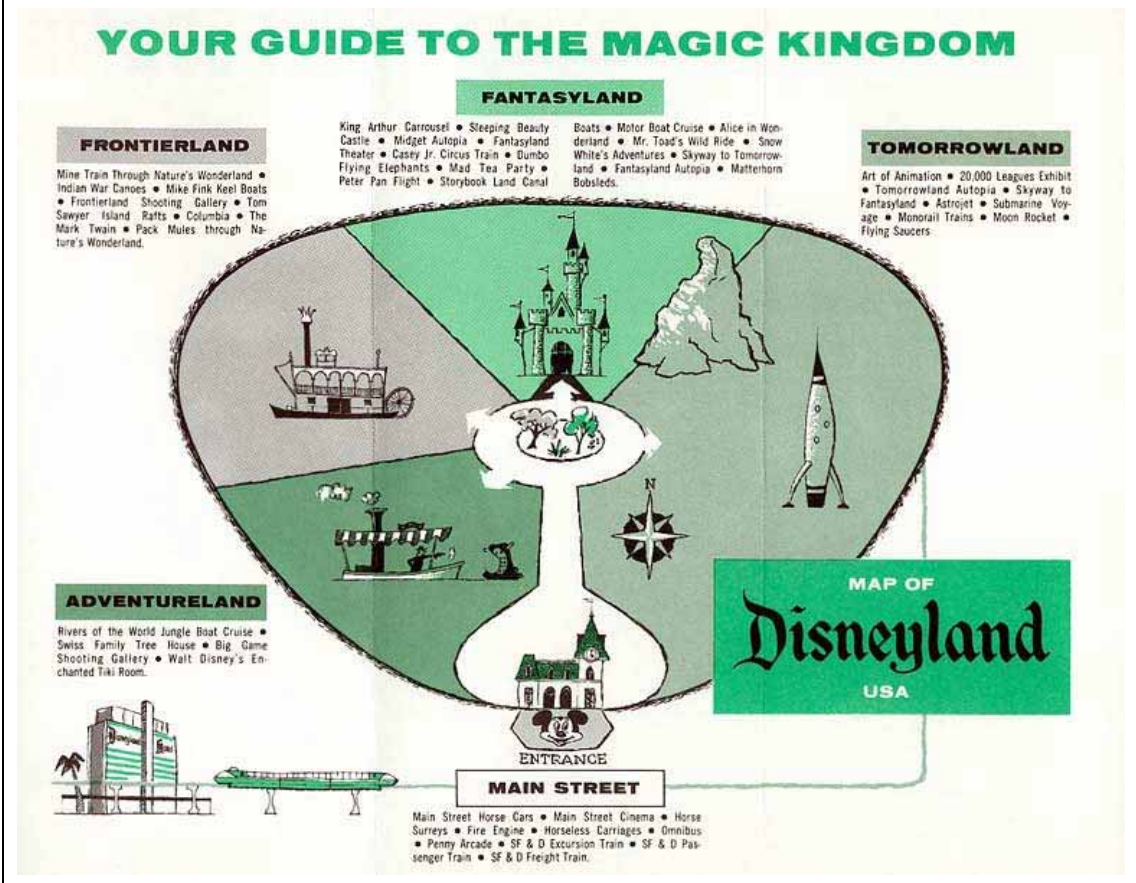
然而開啟現代主題遊樂園流行的當屬美國洛杉磯地區的迪斯耐主題樂園，該樂園於 1955 年開幕於美國洛杉磯都會區，不但成功地結合電影人物中的米老鼠、白雪公主等卡通人物，配合乘騎設施、舞台表演、遊戲、賣店及餐飲，而且組合營造一個乾淨、友善、安全及對古老美好時光的懷念氣氛。隨後於 1971 年在佛州開幕的迪斯耐世界基地面積超過 11,000 公頃，結合明日世界兩個主題所吸引的年遊客量更高達三千萬人次以上，開幕於 1983 年的東京迪斯耐樂園更是美國文化外銷出國的有名案例，並且造就了所謂的狄斯奈社會現象(The Disneyization of Society)²及主題樂園大量複製的全球現象。

¹ 謝其森，主題遊樂園，詹氏書局，1995 年。

² 參見 Alan Bryman, 1999. The Disneyization of Societ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Sociological Review. P. 25-47.



圖一、美國紐約市布魯克林區康尼島遊樂區鳥瞰圖，1906年



圖二、美國洛杉磯都會區狄斯奈樂園 1965 年導覽圖

台灣主題樂園發展經驗

除了日治時期多次的博覽會經驗(其中以 1935 年台灣始政四十年博覽會規模最大，參見程佳惠，2004 年，台灣史上第一大博覽會，遠流出版社)，台灣本土長期以來並沒有太多的遊樂區設施與經驗。

第二次大戰後，台灣社會於 1960 年代末期逐漸步入小康社會之際，所謂的娛樂性設施才開始出現，例如台北市立動物園附設兒童遊樂園於 1967 年正式開幕(係擴大原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用地與設施)，隨著台灣社會與經濟的穩定發展，北部的大同水上樂園於 1971 年開幕，1979 年新竹六福村野生動物園，1983 年台中市亞哥花園，1984 年桃園小人國、1988 年南投九族文化村，1990 年雲林劍湖山大型遊樂區正式出現，1993 年彰化的台灣民俗村開園，台灣遊樂區逐漸進入戰國時代，各種娛樂主題也出現百家爭鳴與重覆競爭的現象，一時間，上百個合法與非法的民營遊樂區充斥全台灣，而中台灣嚴然成為大型遊樂區的集中營(見表二)。

有鑑於此，1990 年六年國建計畫中央政府正式提出輔導大型優質主題樂園的政策，由長億集團與台灣公司合作開發的月眉新世界為代表作之一，該園區第一期於 2000 年正式開幕，2002 年開幕的花蓮海洋公園，也是大規模、投資多的主題樂園。至此階段，台灣的主題遊樂園開發邁入穩定發展期，即將於 2005 年開幕的香港狄斯奈樂園是否衝擊台灣地區主題樂園的版圖，也值得觀察。

表一、台灣主題樂園發展歷程

國際發展潮流	台灣發展階段
1955 年 美國洛杉磯迪斯奈樂園開幕	1967 年 台北市圓山市立動物園附設兒童遊樂園
1983 年 日本東京迪斯奈樂園開幕 美國文化經驗輸出的開始	1971 年 板橋大同水上樂園，引進機械雲霄飛車，帶動國內風潮
1993 年 法國迪斯奈樂園開幕	1979 年 關西六福村野生動物園開幕
2005 年 香港迪斯奈樂園預定開幕	1983 年 台中亞哥花園精緻園藝技術，總面積約 43 公頃，

1984 年 桃園龍潭小人國模仿荷蘭模式，一二期總面積 25 公頃，規模大於海牙的 1 公頃，低於中國錦繡中華的 30 公頃。
1988 年 南投水里九族文化村開啟原住民主題樂園，面積 62 公頃，分成歐洲宮庭花園、未來世界及九族文化三個單元
1990 年 雲林古坑劍湖山世界佔地 60 公頃，遊樂園區走向大型化、多角化
1993 年 彰化花壇台灣民俗村從台灣早期社會找到遊樂區的台灣傳統產業及常民生活養分等主題，佔地 52 公頃。
2000 年 后里月眉育樂世界佔地 200 公頃，台糖與長億分三期開發，以水及娛樂設備為主
2002 年 12 月 花蓮壽豐鄉海洋公園開幕 籌備 12 年，佔地 51 公頃，耗資 151 億元

資料來源：謝其焱，主題遊樂園，1995 年：本研究作者整理。

表二、台灣地區主要公營及民營主題遊樂園(收費型)

主題樂園名稱	縣市別	2003 年遊客量
公營遊樂園		
台北市立動物園	台北市	283 萬人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255 萬人次
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	174 萬人次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	145 萬人次
故宮博物館	台北市	132 萬人次
民營遊樂園		
劍湖山世界	雲林縣	205 萬人次
月眉育樂世界	台中縣	121 萬人次
六福村主題樂園	新竹縣	120 萬人次
西湖渡假村	苗栗縣	104 萬人次
九族文化村	南投縣	95 萬人次

二、中台灣的古根漢效應

1. 古根漢之前的大台中

如果將時間拉回幾年，在古根漢概念尚未出現之前，其實有幾個各界關注的開發案，其經濟及財政影響程度可能不下於古根漢。

在公共投資部份，

1. 臺中火車站地下化計畫，這個計畫如果實現，將釋放將近 20 公頃的沿線土地，促成台中火車站前後區塊的連結。但是在中央政府財政壓縮及地方財政拮据的現實下，只能選取高架方式，也因此降低了台中市中心商業區再發展的契機。
2. 台中火車站後方的中華城購物中心開發計畫，該計畫投資金額超過 50 億元，佔地面積將近 10 公頃，市場範圍以大台中為主，但是在開發商財務壓力下，整個案子目前幾乎停擺，原先開挖的地下室變成一個蓄水池。
3. 台中火車站前干城營區商業中心開發計畫，這個由前省府及台灣土地開發公司於 1990 年代中期主導的商業發展計畫，投資總額將近 350 億元，佔地面積近 20 公頃，只可惜在精省與資金調度等變數下，只完成街廓分割、道路及簡易公園設施後，其餘的百貨公司、辦公大樓與商業設施也是無疾而終。

在私人開發部分，

1. 六年國建促成的國際級主題樂園計畫-台中月眉育樂世界開發案，這個佔地 200 公頃的大型開發案，雖然已經勉強開幕，但是距離當初預期的世界水準仍有相當的差距，也因此讓多數中台灣人失望不已。
2. 台中火車站前的金沙百貨於 1998 年隆重開幕，憑著香港市調公司樂觀評估報告投資超過十億元，於三年後黯然縮小經營規模。
3. 亞哥花園是中台灣第一個大型主題樂園，在 1999 年大地震後，至今無法恢復當然盛況。

這些古根漢之前的大型商業開發計畫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大量資金投入可到處複製的商業設施，例如購物中心、百貨公司、主題樂園等，當這些設施陷入經營困境時，其實只是一個新舊商品取代與市場競爭的問題，外人很難插手，一方面因為這些投資的在地主題性並不強烈，另一方面也是區域市場規模的考量。

古根漢效應³

台中市長胡志強於 2001 年市長競選期間提出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活化地方經濟經驗移植的「回春良藥」政見⁴，隨著胡市長的當選及媒體的持續關注，已經讓「古根漢」三個字逐漸成為中台灣人日常生活常見的名詞⁵，而這個投資超過 50 億元的計畫，主要產品是一個中台灣人陌生的舶來複製品，他的出現被賦予強大的地方文化與經濟關連效應。

關於古根漢效應的探討其實有兩個關聯性的問題，第一、所謂的畢爾包古根漢效應是否具備可複製的特性？如果有，那怎麼複製呢？需要何種條件？第二、台中是否具備創造古根漢效應的本地元素？又這些元素可否在缺乏古根漢美術館進駐的條件下，單獨產生？

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所羅門基金會及其美術館品牌-古根漢，古根漢美術館（Guggenheim Museum）共有五大分館，分別座落於紐約第五大道、紐約蘇活區、義大利杜賽朵羅、德國柏林以西班牙畢爾包。基金會在 2003 年 4 月與巴西里約熱內盧簽訂一個新館合約，也是古根漢的第六座分館，該館總面積約 24 萬平方呎，建設經費預估達美金 2.5 億元，簽約授權金達 2 千 8 百萬美金，法國籍建築師 Jean Nouvel 則可得到美金 1 千 2 百萬元設計監造費用，所在位置是商業區附近的海港區，整個計畫將擔任地區再發展觸媒的主角。然而整個事件卻在六月在法院受到嚴重杯葛，人口一千四百萬的里約市民紛紛對這個投資龐大的計畫表示質疑，也因此原本預計 2006 年開幕的建館事宜已暫緩執行。⁶

所羅門基金會執行長 Thomas Krens 這幾年間穿梭於紐約與台中之間，一方面評估台中成為其籌設亞洲分館可行性，同時也考慮其他都市提出的開店優惠條件，經過將近三年的協商與談判，也在中央政府允諾經費補助的情況下，就在台中市被正式列入所羅門基金會邀請設館名單中的同時，台中市議會於 2004 年下半年的提出的反對意見，對此重大建設計劃投下的最大的變數。然而，古根漢效應所延伸的地方連鎖反應確值得進一步解讀與重視。

³ 這個字眼係引用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通訊 The UNESCO Courier，1998 年 9 月份的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介紹，文中提及所謂的古根漢效應系指該館開幕一年後對畢爾包所造成的經濟與文化盛況。Iglesias, Lucia. Bilbao: the Guggenheim Effect, The UNESCO Courier, September 1998, 41-43。

⁴ 這部份的紀錄可從當時參與得旺公所團體策劃台中市長候選人文化政策檢驗活動的李思賢文章中得到一手報導，參見旺報第七期，頁 16-23；及文化視窗，是威而剛還是搖頭丸。

⁵ 參見東海大學美術系於 2004 年 5 月 5-6 日主辦的面對古根漢-台灣藝文產業與生態效應學術論壇資料，多位產官學者分別從為什麼要古根漢，文化產業新通路、美術館與市民生活及古根漢是什麼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換，但是整體而言，藝文界是持正面歡迎的態度。

⁶ 參見 Architectural Record, 2003 年 8 月份, 191(8):32

表三、古根漢連鎖店

開館日期/簽約日期	分館名稱	所在地/國家/城市
1979 年繼承自佩姬古根漢	Peggy Guggenheim collection	義大利威尼斯
1992 年	Guggenheim Soho 建築大師萊特 (Frank Lloyd Wright) 的白色螺旋式建築	美國紐約市
1997 年 10 月	Guggenheim Bilbao 建築師: Frank O. Gehry	西班牙畢爾包
1997 年 12 月	Deutsche Guggenheim Berlin	德國柏林
2001 年 10 月 2003 年底古根漢部份閉館	Hermitage Museum 及 Guggenheim Museum 建築師: Rem Koolhaas	美國拉斯維加斯
2003 年 4 月 (簽約) 2006-7 年預計開幕	Guggenheim Rio de Janeiro 建築師: Jean Nouvel	巴西里約熱內盧
2004 年預定簽草約 目前仍評估中, 暫時中止	Guggenheim Taichung 建築師: Zaha Hadid	台灣台中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何春震, 2003, 成王與為寇之間, 博物館學季刊 17(4): 67-75; 及作者整理。

根據台中市美術發展史作者謝里法⁷先生(2003)的觀察, 台中市胡市長主張興建古根漢的理由有三: 其一, 為加強台灣與國際文化展演體系之接軌, 提升台灣藝術在國際展場之能見度; 其二, 西班牙畢爾包新設古根漢美術館之啟示, 數百萬人次的觀光潮使該城重振商機, 證明文化創意挽救經濟之可行性; 其三, 位在台中之國立台灣美術館已定位在本國美術, 當時又曾積極爭取故宮台中分院, 若古根漢美術館能在台中市, 則本國、華夏與西方三地之文化藝術正好在這裡三足鼎立。基於此, 雖然各方對於古根漢的能否引發預期的經濟文化效應有所保留, 身為美術人的他則持正面樂觀的態度⁸。

美術館贊成者認為古根漢在台中將帶來正面的經濟與文化波及效應, 有助台中地區的觀光產業轉型與文化產業發展, 從依拉克喬的西班牙建築師 Zaha Hadid 完成的建築藝術品也將帶給台中人一個國際級的新地標, 使台中可以擠上世界地圖的一席之地, 這似乎也是正反雙方少數有共識之處。

⁷ 謝里法, 從台中觀點看古根漢分館之設置, 2003 年, www.twarchitect.org.tw/20031101.doc。

⁸ 康俐雯報導, 台灣引入古根漢專家學者看法不一, 自由時報, 2003 年 8 月 29 日。

美術館反對者除了對高達一百多億元⁹的建設及營運經費表示質疑，也對外來的麥當勞化藝術連鎖店抱持懷疑的態度，更對跳過本土文藝術品蒐藏，而直接移植西方藝術連鎖店的手法表示不然¹⁰。博物館人秦裕傑¹¹(2004)先生的「古根漢的迷思」是其中的代表。

不管後續發展如何，將近三年的台中古根漢辯論與討論很明顯地已經促成一股「古根漢」效應化的作用，古根漢三個字在未來的中台灣發展上，應該可以成為一個促進地方經濟與文化發展的代名詞，只可惜多數人對於這個所謂的古根漢效應可能造成的正面及負面效應尚未有太多的交集與共識，但是利用古根漢現象所引發的社會討論與文化產業共識，可能是其它在地產業可能領取的新契機。

三、古根漢效應的在地化與台灣民俗村的翻轉，一個探索性議題

民國六十八年因響應當時的台灣省政府開發八卦山觀光資源政策，彰化鹿港人施金山先生自民國六十九年起，便著手覓購八卦山台地附近的土地，歷經十年努力始購妥完整的園區土地。在此期間，施先生時常赴國外參觀各地觀光區與文化設施，同時廣徵國內外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將台灣民俗村規劃成「歷史、文化、民俗、古蹟、教育、遊樂、休閒」七大主題之文化觀光區¹²。

建創於1993年底的台灣民俗村，位於腹地廣大風景優美的彰化八卦山麓(八卦山跨彰化、南投兩縣)¹³，園區的土地面積規模超過50公頃，約相當於中台灣最具規模的國立中興大學，土地規模可排入台灣主要遊樂區的前五名。

台灣民俗村董事長施金山(建商出身)表示，當年創辦台灣民族村，是因為旅行多國，見到國外都有類似設施，但台灣卻完全沒有，眼見台灣老舊建築逐漸破敗，傳統技藝逐漸消失，也因此設置此一遊樂園，希望藉此保存台灣過去三百年來的民俗、文物和傳統技藝。

表四、台灣民俗村基本資料

創建年代	1993年12月11日開幕
創辦人	鹿港建商施金山先生

⁹建館預算64億(50億行政院、14億市政府)、權利金12億、規劃費7億，還有後續每年營運經費需求，預估約3億元上下。

¹⁰吳金桃，誰需要麥當勞化的美術館？文化研究月報，2003年11月。

¹¹秦裕傑，古根漢的迷思，博物館學季刊，18(1): 133-137。

¹²引自<http://vr.theatre.ntu.edu.tw/fineart/museum/m083/m083.htm>。

¹³根據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料，八卦山風景特定區面積達2萬2千公頃，含八卦山遊憩系統、百果山遊憩系統、松柏嶺遊憩系統。<http://www.trimt-nsa.gov.tw/about/about-5.htm>。

園區面積	52 公頃，取得土地時間約 10 年
投資金額	約在 38 億元上下，年營業額一度高達 7 億多元。
所在位置	彰化縣花壇鄉八卦山（面積達 22,000 公頃）
經營歷程	2001 年地震後停業，2003 年 1 月復業，目前呈現半歇業、被接管狀態
開幕第一年人潮	170 萬人次，該年度台灣最大私人遊樂區
停車規模	一、二停車場容量可達 6000 部車
目前狀態	維持基本園區營運，遊客量明顯下降，2003 年 13 萬人次

資料來源：各網站資料整理。

民俗園區主要設備與活動

民俗園區主要包括台灣產業區、生活文化區、鹿港不見天街、歡樂世界、老樹綠化區等活動分區，園區內有傳統的竹筒厝、土角厝、三合院、一條龍、客家庄、鹿港不見天街等等傳統民舍，有台灣第一家婦產科原建築、有真正從北投拆遷而來的日式建築新北投車站，有巴洛克式建築的柳營別墅(仿東京火車站，台灣與日本殖民關係的鏈結複製品代表)，還有一間「麻豆古厝」，購置與拆遷金額不計，光是牆上的壁畫，聘請專家維修恢復原貌，就花了 1 千多萬。更有台灣目前唯一的古城¹⁴牆門複製，其係仿在地的彰化西門城紅磚城牆，古名慶豐城，長 100 公尺、高 7 公尺，中間城樓高 15 公尺，兩側設瞭望台及 12 門防城古砲，氣勢非凡。

台灣產業區中有彈棉被、拉麵線、作米粉、樟腦間、醬油間、製糖間、油車間、造紙間、打鐵間與製香間等等 16 種傳統技藝，這些活動分別在台灣早期可見的木架屋、竹管屋、茅草屋等平房古屋內，邀請真正的相關產業老人，現場以真正的古法與器具，製作真正的產品，這部份可算是台灣地區少見的活古董技藝知識產業。

園區服務性設施：福爾摩莎西餐廳、柳營與嘯月山莊(1995 開幕)提供住宿、會議、餐飲、禮品銷售等服務，旅館房間數 133 間，是彰化縣境內最大的觀光旅館。

表五、台灣民俗村主要展示主題與內容

展示主題	主要內容
(一)台灣三百年各時期不同型式建築	依年代順序排列，計有各地拆遷復建及仿建建物約百幢，以麻豆古厝，新北投

¹⁴ 參見姜道章著，臺灣的古城，收錄於歷史地理學一書，三民書局出版，2004 年，頁 35-377。台灣地區總計有大小城牆都市 43 座，其中的彰化城牆面積規模排名第五，約 53.68 公頃，次於台南的 310 公頃，台北的 139 公頃，鳳山的 79 公頃及新竹的 55 公頃。目前這些古城牆已無法見其全貌，只剩下少數的城門遺跡。

	火車站，澎湖蔡進士第等。
(二) 古老行業展演	各建物除佈置成先民生活起居風貌外，同時規劃有古老行業展演，如打棉被、製香、製紙、竹雕、製麵線等。
(三) 傳統民俗、戲曲、藝陣表演	配合歲時節令，做各種類別表演，如吉婚禮、布馬陣、歌仔戲、掌中戲、舞蹈、歌謠等表演。
(四) 各項文物、藝術展覽	定期舉辦台灣先民開發文物展、古傢俱展、陶塑、書畫展等。
(五) 台灣自然生物教育區	四大生態展示主題： 1 水產物類，包括海水漁類，淡水漁類，兩棲生物等。 2 奇石類包括各式珍貴礦石，石雕等。 3 原野生物類，包括各式昆蟲標本與活體，如蝴蝶、螢火蟲、金龜子蟋蟀等。 4 農耕園藝類，包括台灣藥草，水耕植物，水生植物、園藝等。

資料來源：<http://vr.theatre.ntu.edu.tw/fineart/museum/m083/m083.htm>。



圖三、台灣民俗村配置圖，民俗村網站

台灣民俗村的高文化資產價值與翻轉古根漢

台灣民俗村內保有台灣地區少有的閩南建築群及部分稀有少見的都市及鄉村生

活設施與設備等蒐藏品，搭配八卦山台地的風景名勝，嚴然是一個世界獨有的台灣民俗生活博物館(living museum)，也是中台灣少見由私人獨力開發成功的公共文化資產。

很可惜地，1999年921大地震後，民俗村經營者財務陷入困境，導致園區的經營管理無法正常化，如果園區與銀行團之間的債務關係短期內無法解決，園區可能面臨倒閉的危險。在這個關鍵時刻，中台灣人著急嗎？我們能眼睜睜地看著這份中台灣難得的文化資產變成八卦山上的廢墟嗎？當中台灣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超過50億元的古根漢建設經費之際，中台灣就這樣眼睜睜看著已經投資將近40億元的民俗園區倒閉關門嗎？

如果排除民俗村目前遭遇的財務問題，彰化人與中台灣人其實長期以來忽略了台灣民俗村所蘊含的文化資產寶藏，園區內的台灣傳統產業體驗區及常民生活保存區不但富有豐富的文化價值，更是獨特的台灣資產(assets)。這些資產過去雖然是由私人營利單位開發而成，其實在本質上仍屬於公共財，例如老樹區、北投車站、鹿港不見天街、柳營別墅、彰化西城門、樟腦間等，這些建築與設施中充滿台灣人過去幾百年累積的生活智慧與產業縮影，如果沒有適切的介入，一旦債權及資產管理公司接收後，可能在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後，達成推翻原來園區的賺錢方案，如此一來，這個由私人創造的文化資產，可能消失無蹤。這樣的損失，誰來承擔呢？

四、台灣民俗村短期發展策略：先翻轉成花壇人與彰化人的民俗村

目前陷入經營困境的台灣民俗村如何在短期內定位其發展呢？個人有以下兩個建議方向。希望台灣民俗村的經營者先從需求面著手，積極尋求在地花壇人及彰化人將其視為地方資產的共識，以創造其短期內可以繼續生存發展的契機。

第一，從需求面著手，不要過度陷入商品改良的供給面投資迷思中，優良產品的投資無限大，也不一定反應在消費面(這部份可以從民俗村過去積極投資水上樂園及機械遊具的效益看出一些端倪)。目前的園區設施與設備需要的應該是適當的維護，而非封閉式的改造重建。

第二，建議從花壇人及彰化人與外地人兩大市場開發部分，慢慢找回人群及對台灣民俗文物的珍惜價值，利用民俗文化既有蒐藏與研發力，配合生活化的傳統產業活動體驗，以為民俗村改造的最大資產，建議短期內優惠花壇人及彰化人免費或低價攜伴入園，外地人及外國遊客部份則可以透過彰化人口耳相傳、攜伴遊園，慢慢串連找回人氣，建立遊客對園區既有資產設備的價值重新認知與新體驗。

五、台灣民俗村長期發展策略：打造一個中台灣本土版古根漢

彰化、南投所在的八卦山台地，自古以來就是中台灣代表性的風景勝地，也是歷史文化薈萃之地。

清朝統治時期，彰化地區是中台灣區塊的行政中心與商業中心。雖然從日治時期，隨著鐵路及公路的開闢，彰化的主導地位逐漸被台中取代，但是在後高鐵時代，台中、彰化、南投共同體的趨勢將愈趨明顯。也因此台灣民俗村的長期發展契機相當健全，對於中中彰投的整合發展可以扮演關鍵性的黏合角色，那就是培養台灣民俗村為中台灣本土版本的古根漢園區，並且積極研發民俗園區外銷與國際吸引力的契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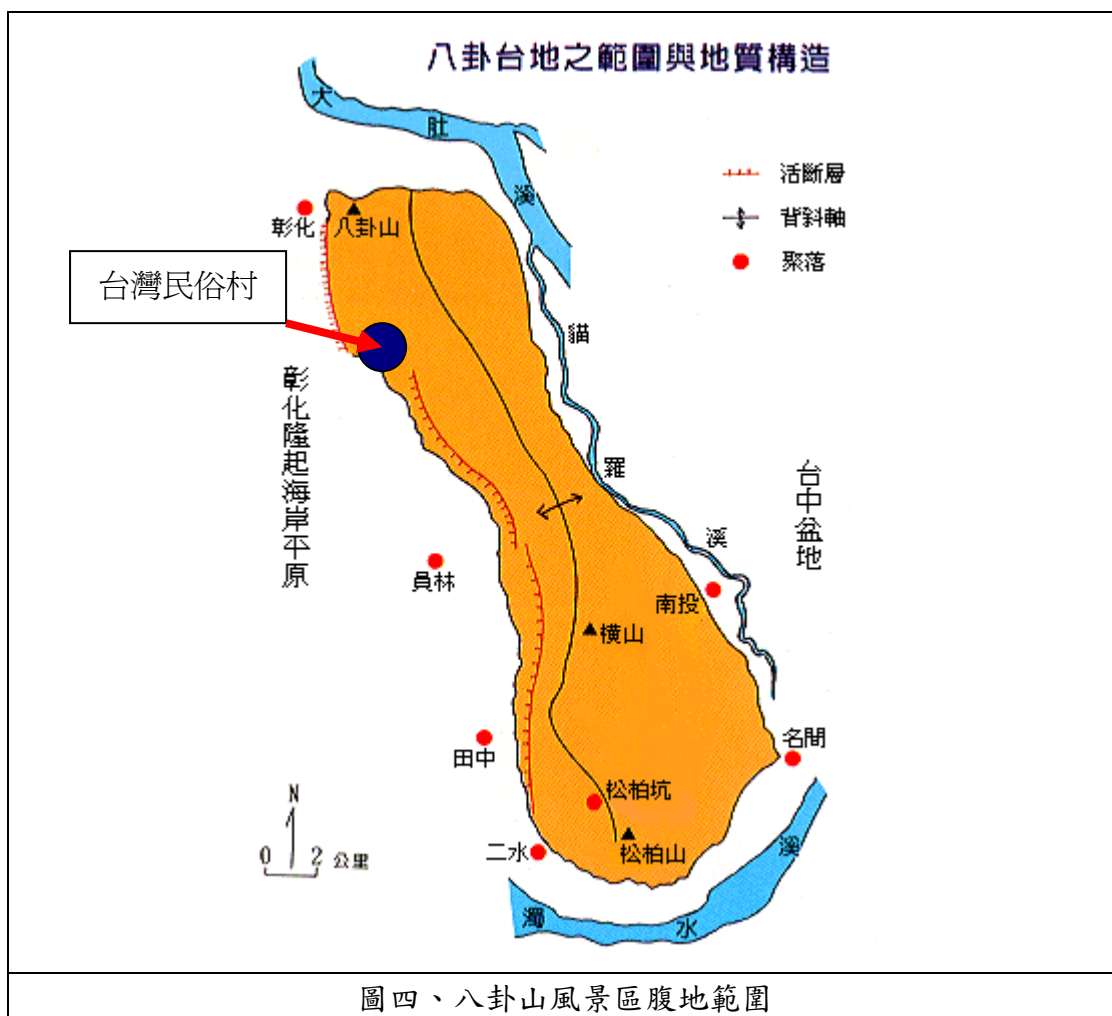
以下幾個策略性步驟值得中台灣各界考慮。

第一，爭取彰化民俗村作為中台灣另類古根漢的公共建設經費，民俗村過去的獨特性並沒有在中台灣人生活中受到重視，未來發展應該考慮以古根漢名號為標竿，爭取中央建設經費的挹注。

第二、民俗園區的整合規劃將周邊的八卦山風景區及彰化市區納為腹地，長期建設目標為「台灣博覽會永久會場。」在這個擴大的中台灣會場內，來自中外的人士絕對可以充分見證獨特的台灣民俗文物與彰化美食、享受山水風光與田野樂趣，更重要的中台灣所有重大活動可以此為核心入口(gateway)據點，產生波及性的經濟、文化效應。最佳時機是利用 2008 台灣博覽會於桃園及台南舉辦期間，利用高鐵轉運機制，行銷台灣民俗村的新形象。

第三、配合 2005 年高鐵通車及 2008 年台灣博覽會，以彰化台灣民俗村、台中市大坑亞哥花園、台中縣后里月眉育樂世界、南投九族文化村及雲林劍湖山世界為五大主題，形塑一個充滿趣味及本土風味的中台灣私有資本區域化「**五燈獎**」觀光新樂園。具體作法包括聯合行銷、年度入園優惠護照、中台灣護照等市場措施。

第四、考慮由銀行團及私人投資者合組成立中台灣五燈獎主題樂園融資及研發支援單位，擴大中台灣主題樂園內涵研發的實力，打造一個中台灣本土古根漢輸出模式，以為申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申設展覽空間準備，透過國際高曝光率，增強中台灣五燈獎主題樂園的吸引力與國際遊客量。



六、中台灣大翻轉與中台灣新樂園

台灣民俗村是一個根植中台灣的民間開發，也是一個兼具文化資產與商業營利的主題樂園，雖然在投資者不當的財務管理下，產生了不預期的經營危機，也導致一個辛苦創立的民俗村品牌面臨倒閉的困境。

本研究期許，如果民俗村的困境可以在中台灣人共同努力下翻轉成功，其所代表的意義將是一個區域治理機制的新開始，灰塵的擦拭將是活力的現身，而這個活力的泉源正是原本與中台灣沒有淵源的古根漢現象。

想像一下，一個人口規模超過新加坡、土地規模遠大於香港的中台灣如果能夠共同厚實民俗村品牌的價值與深度，新的中台灣將是台灣與亞洲最適居的新天堂與新樂園。

附表一：台中古根漢設置大事紀

時間	事件內容
90年12月28日	91.01.07 簽核成立古根漢美術館在台設立分館推動委員會
91年01月06日	胡志強市長北上爭取興建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建設經費，文建會允諾俟市府研究和評估確定後，再提出申請補助。
91年01月24日	91.01.23 府文推字第 0910012570 號函敦聘委員，邀請學界、文化界、博物館及美術館代表等成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美術館的設立，並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共同商討設館計劃及基地的選擇。
91年02月15日	市府向議會簡報說明設館計畫，尋求議會支持。
91年02月19日	台中市議會聯審會順利通過追加預算七千萬元作為設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費用。
91年03月02日	91.02.26 府文推字第 0910026870 號函，於文化局簡報室舉辦設立分館計畫說明會，邀請學者及藝文界人士參加，獲得廣泛支持與肯定。
91年03月05日	召開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設館的進度及未來推動的方向。
91年03月14日	胡市長、蕭副市長等再度拜會文建會陳郁秀主委，爭取設館經費補助，陳主委允諾會全力幫忙。
91年03月29日	市長偕同塔可瑪市長共同赴東海大學與學生座談古根漢美術館設館等都市相關議題。
91年04月06日	胡市長再度前往美國紐約拜會古根漢執行長湯瑪斯·可倫士，洽談雙方簽訂可行性評估研究事宜。
91年04月13日	於文化總會舉辦第一次台中古根漢爭取設立分館公聽會。
91年04月27日	辦理第一場市民講座，邀請東海大學建築系曾成德主任主講「畢爾包效應與新都市願景」。
91年04月28日	辦理第二場市民講座，邀請建築師雜誌前主編禾怡國際文化負責人林芳怡主講「一個雜誌編輯的博物館建築旅行日記」。
91年05月04日	辦理第三場市民講座，邀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劉育東副院長主講「數位美術館與數位城市」

91年05月05日	辦理第四場市民講座，邀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張基義助理教授主講「新城市運動－從畢爾包到鹿特丹」。
91年05月03日	胡市長於臺中向文建會陳郁秀主委報告推動設立分館進度及財務規劃等。
91年06月04日	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湯瑪斯.可倫士首度訪問臺中，仔細勘察幾處設置古根漢美術館可行地點。湯瑪斯並與台中市各界代表餐敘以更深入了解臺中。
91年06月05日	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湯瑪斯.可倫士拜會台中市議會，當日下午再次勘察幾處設館候選基地。
91年06月11日	陳總統率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先生訪視台中，胡市長簡報設立古根漢美術館計畫及未來產生的文化經濟效益，獲陳總統及張副主委允諾基於中央與地方係為一體，將全力支持。
91年6月15日至27日	台中市府會組團考察義大利威尼斯佩姬古根漢美術館及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在西班牙拜會巴斯克自治區 Vizcaya 省長 Sr. D. Josu Bergara Etxebarria 與畢爾包市市長 Inaki Azkuna Urreta 及第一副市長 Sr. D. Ibon Areso，請益規劃籌建畢爾包美術館的艱辛過程及經驗談，以作為台中市爭取設立「台中古根漢美術館」之借鏡及參考。
91年06月24日	台中市與古根漢基金會於西班牙畢爾包簽訂可行性研究合約書，基金會將依照台中市的人文、交通、藝文、自然景觀等，進行設館分析勘察、市場研究、經濟影響分析、建築及設計、經費估算、長期財務收益承諾等，進行一系列評估及研究。
91年06月28日	臺中府會於市府召開古根漢考察返國記者會，報告此行感想及收穫。
91年07月12日	古根漢基金會湯瑪斯.可倫士二度到台中市勘察，隨行包括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館長 Juan Ignacio Vidarte 與規劃諮詢顧問 Jean Nouvel 及其助理，除搭乘直昇機鳥瞰台中各個可行候選基地外，並搭車仔細繞行市區勘察及評估。
91年07月13日	湯瑪斯等人與台中市政府及建築師等共同會商研究、討論設館事宜。
91年07月22日	召開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可行性評估研究內容及進度。
91年07月26日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由市府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工作小

	組，並派員擔任窗口工作，期推動設館計劃能更順利及有效率。
91年08月09日	胡市長偕同黃國榮秘書及工務局黃崇典副局長赴美國拉斯維加斯與美國古根漢基金會洽商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設立事宜。
91年9月至10月	提供古根漢基金會規劃團隊有關台中各項資料，包括：辦公、住宅及工廠等在台中市之供應需求量；平均工程造價及經濟背景統計資料等等。
91年10月22日至23日	美國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湯瑪斯.克倫士與建築師尚.努維勒三度抵達台中市，與市府討論未來台中古根漢美術館的設計構想及建築型式等等。
91年12月08日至10日	美國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湯瑪斯.克倫士與考察團，建築師法蘭克·蓋瑞（Frank Gehry）、尚·努維勒（Jean Nouvel）、與薩哈·哈迪（Zaha Hadid）代表人派瑞克·舒馬克（Patrik Schumacher）來台，與市府討論評估進度，並建議將納入國家歌劇院以及新市政中心，將整體計畫擴大，命名為「政經藝文特區」之可能性與可行性等。
91年12月25日	市長率台中市政府主管前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拜會郭瑤琪主委，爭取由指定建築師法蘭克·蓋瑞（Frank Gehry）、尚·努維勒（Jean Nouvel）、與薩哈·哈迪（Zaha Hadid）設計。
91年12月27日	台中市政府行文檢送「爭取設立古根漢美術館台中分館」個案計畫至文建會及經建會，爭取補助計畫經費。
92年01月10日	向行政院文化建設會再度簡報，爭取支持台中市政府興建古根漢美術館之經費；獲文建會同意送計畫書及先期作業以利執行。隨後台中市政府於一月二十四日發函檢送相關計畫書。
92年02月24日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92年03月10日	古根漢基金會傳真來函，提出可行性評估擴大草約與台中市政府研商。台中市政府於三月十三日經會議討論並徵詢專業律師意見。
92年03月29日	呂副總統至台中視察，市政府古根漢專案簡報。
92年04月17日	向行政院游院長簡報古根漢專案爭取經費支持。
92年05月08日	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進行本案專案報告。大會並做成決促請台中市政府積極爭取本案之結論。
92年06月16日	特別小組會議針對將可行性評估擴大契約以及將納入國家歌

	劇院以及新市政中心為「政經藝文特區」乙案進行會議，並做成決議：有關台中市政府委託三位建築師，係因三建築案均屬古根漢美術館延伸之政經藝文特區一環，依據台中市政府與工程會之共識，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採限制性招標，直接委託古根漢基金會所引薦之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
92年06月26日	奉指示簽呈本案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可行性評估擴大契約，並另案與建築師法蘭克·蓋瑞(Frank Gehry)、尚·努維勒(Jean Nouvel)簽訂辦理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及國家歌劇院之規劃設計。
92年07月03日	前往國稅局討論有關古根漢服務費稅捐問題，建議台中市政府得依據所得稅法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減稅至3.75%。
92年07月13日	古根漢訪問團來台，來訪期間為7/13-7/20；來訪包刮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湯瑪斯及其幕僚、古根漢建築師薩哈哈蒂、麥肯錫市長調查顧問公司、以及IDOM。
92年07月14日	來訪團向議會做簡報，並且第一次展出古根漢台中館的模型。
92年07月15日	台北舉辦國際記者會發表古根漢台中分館模型。
92年07月25日	寄出本案相關報告書給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盛豐及陳其南，尋求其支持
92年07月26日	由藝術家黃潮湖等人發起之「古根漢促進會」，為爭取古根漢美術館在台中設立亞洲分館，展開「我們要古根漢」萬人簽名活動。以傳達「古根漢基金會通過可行性評估在台中設立分館、台中市議會通過興建預算、中央政府兌現補助一半經費承諾」三大訴求。該活動自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七日止，在民俗公園、文英館、火車站等地舉辦。
92年07月25日	IDOM 提出要求提供台中市都市計畫法規〈含都市設計細部計畫、審議規範以及注意事項等〉之英議本以進行符合台中市法規之古根漢特區之規劃。
92年08月11日	市長北上總統府向陳水扁總統報告古根漢台中分館專案，獲得陳總統支持。
92年08月18日	獲行政院游院長回復信箋，同意本案稅負問題，古根漢美術館可行性評、國價歌劇院及新市政中心等三案，若確為法人組織

	之國外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按收入百分之三點七五扣繳。
92年08月26日	市長於八月十八日北上向行政院院長游院長簡報爭取補助古根漢興建經費 52 億，游院長口頭允諾補助 32 億；是否增加 20 億補助，游院長責成文建會會同大台中其他縣市，三週內就大台中整體文化建設座整體規劃考量，在文化資源均衡分配、不重複投資、不浪費文化資源的原則下，提出周詳評估，再決定是否增加補助。
92年08月20日	於七月下旬由中部藝文人士發起的「我們要古根漢萬人簽名活動」已於八月十八日結束。並於十九日統計共有一萬六千九百餘人參加。活動總連絡人黃潮胡表示將簽名紙、活動照片、以及媒體剪報彙整後送台中市議會、台中市政府以及古根漢基金會以促成古根漢落腳台中。
92年09月08日	舉辦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設立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說明記者會。由古根漢基金會所做的研究結果顯示，台中市設立古根漢美術館確實可行，每年保守估計可吸引一百零二萬名遊客。
92年09月15日	提送台中古根漢園區特別預算送第十五屆議會第二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通過並要求提出本案之專案報告
92年09月20日	自報章報導得知：行政院游院長同意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古根漢美術館案，補助經費確定增加至五十億元。
92年09月22日	自今日起為期一週進行議會臨時會，由市長對議會進行古根漢專案報告，並提出「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案」送審，本預算包括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及整體園區興建計畫；其中整體園區及古根漢美術館總預算 88.3 億，於九月二十五日審查結果刪除 8.3 億，自行調整，其餘通過 80 億。同時通過附帶議決十三點。
92年10月04日	雙方律師團於臺北進行未來合作之發展契約初步討論，為期兩日。台中市政府由副市長、法制室主任、文化局秘書以及理律律師事務所代表出席。
92年10月09日	台中市政府取得古根漢基金會授權書，發文向財政部申請請求可行性評估案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稅負減免案件。並於十月三十一日接獲財政部同意所請之回復公文。隨後台中市政府及依規繳納所得稅。
92年10月19日	到台北參加國際招商大會，向外商推廣台中古根漢美術館，鼓

	勵投資。
92年10月21日	由民政局主辦全市里長聯誼會，於台中市親親戲院舉辦，市長及副市長並向里長們簡報古根漢專案。
92年10月22日	依據特別預算通過附帶決議第一項，檢呈「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書」及英文可行性評估摘要至文建會，申請補助五十億元。
92年10月23日	台中市古根漢府會談派小組成員擬前往紐約與古根漢基金會討論發展合約事宜，發文至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以及外交部請其協助辦理簽證以及接送機等接待事宜。惟本行程因故取消，隨後亦立即致函致歉。
92年10月30日	行政院新聞局來函請台中市政府提供古根漢美術館之圖文製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宣導短片，台中市政府同意使用並回函。
92年11月08日	配合文化局二十年館慶展示古根漢模型供民眾參觀，並提供解說以利民眾認識；展出三週期間。頗受民眾好評。
92年11月14日	依據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附帶議決辦理，簽奉核准成立台中市府會談判小組，其中議會代表請各黨團推派一名；故發文議會請其推派四名代表。
92年11月19日	接獲文建會來函同意將本案五十億之補助經費納入「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籌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確定補助經費為工程經費八成，且最高不超過五十億元為限，其餘經費需由台中市政府自籌辦理。依據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通過附帶議決，隨後於十二月四日檢送本函文至台中市議會備查。
92年11月18日	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湯瑪斯、克倫士來台，會見台中市府會談判小組代表，包括議長張宏年、議員莊乃慧、何敏誠、陳清景、陳有江等人，表達本案議會通過特別預算之十三點附帶議決立場，並請執行長將意見傳達給基金會董事。來訪行程共計兩日。會後會議記錄經簽奉核准並發函檢送與會各代表。而執行長克君也做出善意回應，提出因合作計畫延後執行，為確保雙方利益，提出簽訂「先期協議書」並先行支付百分之十五權利金作為履約保證金。同時要求台中市政府應於今年年底前簽訂先期協議書以為公信。
92年11月19日	接獲文建會通知進行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第一次審

	查。但隨後通知因故延期。另擇訂十二月五日進行第一次審查。
92年11月26日	市長致函行政院游院長，希能預支新台幣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以供台中市政府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先期協議書之迫切之用；惟於十二月五日接獲行政院回復信箋說明，台中市政府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先期設計經費等，建議台中市政府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一般性補助款中自行調整因應，且倘五年五千億之特別預算若未能如期通過，相關經費損失應由台中市政府自行承擔。
92年11月28日	依指示發文至台中市議會推派古根漢美術館談判小組代表八名，並於十二月十二日接獲台中市議會回復，推派議會代表為張議長宏年、陳副議長天汶、林清華、莊乃慧、陳有江、何敏誠、陳清景、賴天龍等議員為代表。
92年11月30日	2003年城市交流會議台北年會移至台中舉行兩天，展示古根漢模型，由副市長對來自上海、香港、深圳以及台北等文化界代表介紹古根漢美術館爭取歷程與現階段成果，各代表深感興趣。
92年12月15日	由於行政院不同意先行預支簽訂先期協議書之作業經費兩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故奉簽核准，於議會第五次臨時會提報擬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先期協議書」，並請意會同意先行動用台中市政府特別預算進行簽約。隨後由主計室發文提案；惟該案於程序委員會未獲半數委員同意，故未列入審議議程。是故台中市政府無法於年底前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先期協議書。
92年12月29日	文建會舉行藝文互動論壇，於二十九日來到台中，局長向藝文界人士簡報古根漢專案，宣導並爭取支持。
93年01月05日	配合中區區公所召開里鄰長研習會，由文化局王瑩秘書前往簡介台中古根漢美術館案。
93年01月05日	五年五千億特別預算，確定遭立法委員杯葛，無法通過。此同時影響台中市政府辦理古根漢美術館的中央補助款五十億元仍未能獲得補助。
93年01月07日	召開「搶救古根漢」記者會，由於無法得到中央補助款，古根漢金會已考慮終止與台中繼續合作美術館興建計畫。市長首次提出由民間募款籌措簽約金。同時並致信陳總統，希能同意先行預支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供台中市政府簽訂先期協議書。
93年01月09日	行政院回復信箋，同意先行自中央統籌普通分配稅款預撥二億

	<p>八千六百三十萬元，作為台中市政府簽約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先期規劃等周轉經費。隨後由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發文台中市議會，說明台中市政府以獲行政院同意先行撥付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支應台中市政府與古根漢基金會簽約等周轉經費；而後接獲議會回復，請台中市政府仍依據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案大會附帶議決辦理。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接獲行政院主計處正式發函同意先行預撥上開補助款項。</p>
<p>93 年 01 月 13 日</p>	<p>召開「曙光再現-古根漢最新發展記者會」，說明由中央同意補助簽約金，將繼續與古根漢基金會協商合作事宜。</p>
<p>93 年 01 月 14 日</p>	<p>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克君來信表示，要求台中市政府需於一月二十六日前簽訂先期協議書並支付履約費用。然於一月十六日召集台中市政府相關主管舉行緊急會議後，提出以下疑慮供市座慎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新版本之先期協議書要求，台中市政府需於一月二十六日前付清先期協議書之定金，事實上不可能達成，希能要求寬限簽約期至春節上班後，預計一月底簽約，二月十五日前付款。 二、最新版本之先期協議書欲將發展合約列為附件(Exhibit 1)，然該合約中 SRGF 已言明絕不妥協部分包括財務負擔，因其中之典藏基金及營運補助金目前尚未編列預算，未來須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三、台中市政府目前編列之預算並不包括營運補助以及典藏基金，倘在未告知議會之情況下簽約，日後需另行追加編列預算恐會遭議會質疑。 四、簽約後之定金即需先扣除稅金，且需由市府負擔，據稅捐處提供國稅局意見認為無法減免，故亦須另編列預算支應。 五、根據「理律律師事務所」之諮詢意見，若我方與 SRGF 簽訂先期協議書，但屆時未能如期付款，根據該協議書條款 4. & 5，若對方興訟，可能會被判定為惡意詐欺。爰若未確定資金無虞，不要任意簽約。 六、台中市政府雖行文台中市議會，告知中央已來函同意自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撥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原支應台中市政府與 SRGF 簽訂先期協議書所需支付之定金，惟議會已

	立即於一月十六日函復要求台中市政府依據該會台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案大會附帶議決辦理。台中市政府是否可依據逕與 SRGF 簽訂先期協議書，恐尚須斟酌。
93 年 01 月 17 日	胡市長對台中市工商建設研究中區聯誼社演講，簡報古根漢專案。
93 年 01 月 29 日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已撥入市庫。
93 年 01 月 30 日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文建會陳報「國際流行音樂中心」-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四項工作計畫。而台中古根漢計畫受全數委員支持，將由經建會彙整提報立法院審議。
93 年 2 月 3 日	文建會辦理「二〇〇四台灣建築展」商借台中市政府古根漢美術館模型及圖面參與展覽。於臺北華山藝文特區展覽至二月二十八日，於三月十日至五月底止移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
93 年 2 月 6 日	接獲行政院通知，於二月十日假行政院召開支付古根漢權利金等費用稅負討論會議，會中決議本於鼓勵藝術文化發展，台中市政府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之發展合約以及支付費用將通案適用免徵營業稅及娛樂稅，所得稅部分將適用二十五條減免條款，以 3.75% 稅率徵收。
93 年 3 月 13-14 日	台中市政府派遣副市長及文化局王瑩秘書、承辦人朱瓊芬前往香港與古根漢基金會代表會商合作事宜。惟會議中古根漢基金會執行長克君表示，由於台中市政府已延誤合作契機，目前將暫停與台中繼續合作之計畫。另古根漢基金會已與上海進行文化園區之計畫。
93 年 3 月 15 日	中午財政部林部長全致電市長表示，行政院之前召集相關部會研議同意古根漢案權利金等之支付僅須課以 3.75% 所得稅之決定恐無法執行。市長獲悉此一訊息後立刻指示副市長與財政部賦稅署長聯繫，建立窗口，俾日後進一步商討相關事宜。
93 年 3 月 25 日	接獲財政部正式發文台中市政府，有關台中市政府籌建古根漢美術館之稅負問題，財政部將依據合約實質內容予以審核；並言明合約內容涉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特許權利等授權使用之權利金項目，依法需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款。此文與二月十日開會之決議有所差異，一經核算，為此台中市政府所負擔之稅金總額將從七千萬餘元增至二億二千萬餘元。 隨後行政院亦來函表示台中市政府需依財政部三月十九日函

	文相關規定辦理。
93年3月23日	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建築設計師薩哈哈蒂二十一日榮獲建築界最高榮譽普立茲克獎。是首位女性獲此殊榮建築師，五十三歲的她，也是最年輕的得主之一。頒獎典禮將於五月三十一日於俄羅斯冬宮博物館舉行。
93年3月24日	由於古根漢基金會與台中合作機率已降低，古根漢促進會總聯絡人黃朝湖老師發新聞稿，提出三項訴求：一、請市長繼續爭取、物輕言放棄。二、若中央補助款五十億未能撥付，請中央接手籌建「國立台灣古根漢美術館」。三、若中央無接手且台中市又無法與古根漢簽約，請仍爭取中央補助款，逕行興建「台中市當代藝術館」。
93年3月24日	接獲財政部國稅署來函，要求將於九十三年三月起歸扣中央預墊台中市政府辦理古案簽訂先期協議舒等周轉金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台中市政府立即去函說明由於本案台中市政府與古根漢基金會協商尚未定案，請財政部於七月份契約定案後再行處理該筆預撥款。
93年3月26日	市長邀請台中市藝術家假市長官邸藝文之家舉辦「關心古根漢」茶敘。會中藝文界多表支持，並推舉由黃朝湖老師代表向陳總統提出促進古根漢落實台中請願書，該請願書並於三月二十九日寄出。
93年3月29日	表演藝術課主辦，文建會委辦之中部國際藝術論壇，在文化局門廳辦理，邀請中部各縣市藝文代表以及公部門同仁前來共同參與。其中介紹台中古根漢之發展。
93年3月30日	下午五時行政院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前來台中拜會市長，市長向渠表示，因中央補助古根漢案之五十億元所在之五年五千億特別預算遲遲未能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致台中市政府迄未能與古根漢基金會簽約；為免該基金會不願久等而放棄本案，希行政院能將該補助款與特別預算脫勾，改編入文建會年度預算。市長並表示，將致函游院長懇請優予考慮。對於市長的建議張副主委認為，該預算列入年度預算之可能性不大，建議台中市政府說服議會准予先以中央核撥之周轉金與美方簽訂先期契約，俟特別預算通過後再簽定正式契約。渠並表示，將建議游院長致函 Krens 執行長，說明中央支持本案之堅定立場。(台中市政府於 93.3.31 將 Krens 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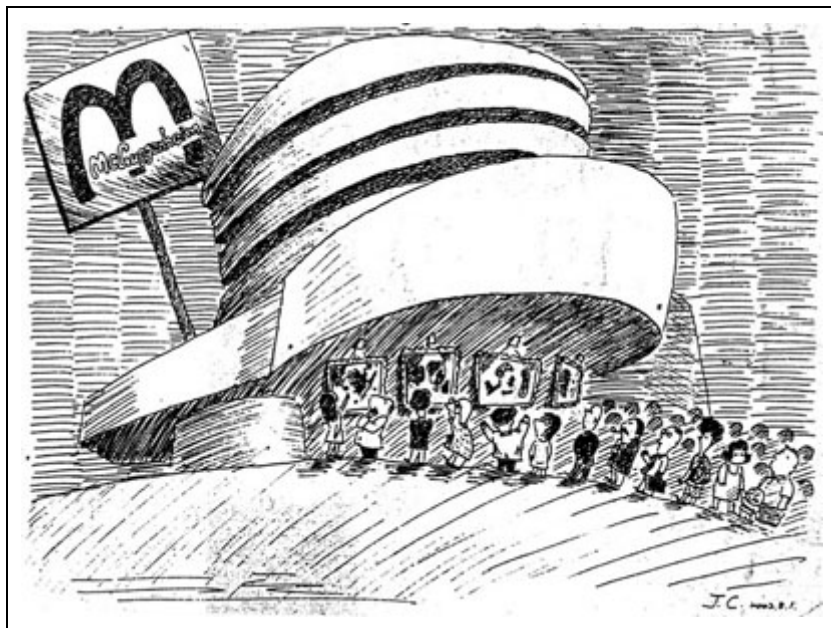
	address 傳真張副主委辦公室)
93年3月30日	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到台中視察，台中市政府向副主委陳情希望能將五十億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以儘速補助台中。惟副主委表示不可行，並建議台中市政府應說服台中市議會同意先行動用二億八千六百三十萬簽訂先期協議書。
93年3月31日	市長再次去信致行政院游院長，有關中央補助台中市政府之五十億預算，囿於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之時程無法掌握，請院長優於考慮將本案之預算納入自明年起分三年改編列於文建會之年度預算，今年度預算則請該會辦理追加預算。隨後於四月十日接獲行政院回復信箋，請文建會及經建會積極協處之善意回應。
93年3月31日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來電洽詢古根漢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
93年4月1日	La Vie 漂亮雜誌本期介紹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建築師薩哈哈蒂專題。
93年4月1日	市長首度表示，倘古根漢不來台中，台中市將繼續爭取中央五十億補助，建立國際級美術館，由台中市自行興建後，再交給國家經營。
93年4月15日	將建築師薩哈、哈地的報導提供給中國時報記者丁榮生及東海大學曾成德教授。
93年4月19日	文建會洪世芳先生來電子郵件要求本案提報經建會九四年先期作業計畫。已於要求時限四月二十一日提報。其中有關本案之補助年度及各年度補助經費，經文建會電告因考量計畫實際執行，並未依台中市政府所通過之特別預算之中央補助歲入分配數提報。隨後立即依據其所提報數據，重新計算歲入及歲出面，已於四月二十八日簽出，目前會簽台中市政府財政局及主計室表示意見。
93年4月23日	接獲行政院經建會來文致胡市長，對有關市長致信游院長希望將中央補助款納入文建會年度預算乙節做出回應：言明由於補助經費已納入新十大建設，若在辦理納入文建會追加預算或年度預算，均有重複編列之虞；經建會並敦請市長發揮影響力，協助推動立法院通過新十大建設案，同時，再次敘明已依游院長裁示同意補助本案五十億元在案，請市長加強與台中市議會溝通，先行動用台中市政府特別預算，與古根漢基金會簽約。

93年4月28日	翁基峰老師來電恰問古根漢進度，並希望能與市長再次面談。以請王瑩秘書回覆電話協助安排。
93年4月30日	國美館蔡昭儀小姐來電，表示已撰寫一份有關古根漢美術館之著作，並希望台中市政府提供相關圖文做為參考資料。惟蔡小姐表示該著作將發行販售，因此有關涉及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已洽詢台中市政府法制室承辦人提供卓見後，再行回復蔡小姐。
93年5月5-6日	東海大學美術系舉辦「面對古根漢-台灣藝文產業與生態效應學術論壇」，邀請相關學者與會；台中市政府由王瑩秘書代表與會並發表主題為「為什麼要古根漢？」之簡報。論文集預計七月發行。
93年5月18日	第十五屆第五次大會，向議員做「古根漢及新市政中心執行情形應變措施報告」。並做成建議，本案等到七月底若未定案，則建議將國家歌劇廳及新市政中心遷回原址。
93年5月17日	立法院副院長主持會議，討論新十大建設案。文化局派王瑩秘書與會，並建議市長應向請市籍立委支持本案。已於六月初發出信函。
93年5月24日	古根漢模型自高雄市立美術館移至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繼續展出，預計展出至六月底止。
93年6月11日	立法院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三讀通過。亦即五年五千億之特別預算案將可望於立法院下一會期（今年九月）審議。
93年7月2日	由副市長召集相關同仁-稅捐處陳守信處長、國稅局分局長、財政局、主計室、法制室、以及文化局相關同仁，召開稅賦相關會議，會議中決議： （一）周轉金依行政院意見歸扣。 （二）簽訂契約之所得稅，朝向修改契約條文方式 （三）營業稅部分：向文建會申請「政策性包案免稅」
93年7月12日	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函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綜合規劃報告至文建會轉報行政院核定。
93年7月13日	胡市長召集文化局同仁，指示請翁基峰老師協助進行擬定古根漢案之「替選方案」，需於兩週內完成，並隨即報院核定。經費由文教基金會支出。
93年7月15日	發文至經建會、文建會請期於今年度起補助五十億元。

93年7月19日	文建會中辦施主任來電洽問古根漢案進度。
93年7月20日	文建會中辦鍾鳳麗小姐來電洽問古案發展及進度；預計七月二十二日將對主委報告說明。
93年8月3日	臺中市議會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古根漢評估費」調查會議。並做成決議於八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93年8月17日	臺中市議會專案小組召開第二次調查會議，但因故流會。
93年8月19日	函送古根漢之「替代方案」至文建會審查
93年8月26日	對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進行有關古根漢、圓形戶外劇場、國家歌劇院等案進行專案報告。
93年8月31日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古根漢可行性研究及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初步通過本案，並要求台中市政府於九月十四日前需補提替選方案，並初步決定於九十四年匡列二十億補助款。
93年9月14日	發函文建會檢送補提「替代方案」及「分年財務計畫」，台中市政府所提送之分年財務計畫改為要求補助為自九十四年起逐年編列8, 15, 15, 12億。
93年9月21日	胡市長親赴紐約與古根漢基金會進行協商後，並獲該會同意進行，惟雙方本著去年年底之共識，儘速推動，即需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前簽訂「先前協議書」，我方並先支付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即四百八十萬美元）、先期協議期間之專案管理費用一百二十萬美元以及先期建築設計服務費二百萬美元，共計八百萬美元，做為我方確定進行本案之履約保證。簽訂後，古根漢基金會將立即委託建築師進行美術館之細部設計，並於短期內派遣專案小組於台中市成立工作室，著手進行設館相關先期作業，期能彌補本案原拖延落後之進度。
93年10月8日	配合中央補助款之時程以及計畫預估可執行進度，由主計室提案變更「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案」，將九十四年度起之預算順延一年。
93年10月8日	市政府提案議會審議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先期協議書」及其附件「發展契約」，倘通過後於月底前與古根漢基金會簽定契約。
93年10月11日	台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排定將於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審議古案。（隨後變更議程修改至二十七、二十八日）
93年10月21日	議會分組審查小組對古案之「先期協議書」提出諸多法律意見及質疑，要求台中市政府提供過去律師及台中市政府法制室曾經對古根漢基金會提出之意見表。

93年10月28日	台中市議會決議，要求台中市政府以律師事務所、議會法律顧問及市府法制室的意見為基礎，再與古根漢基金會協商合約內容；同時合約內容將由市議會上網讓市民了解。
93年12月7日	台中市議會再次決議，建請中央接管古根漢興建案，並建請中央將興建地點改為水湳機場原址。
93年12月17日	台中市長胡志強宣布台中市政府放棄古根漢申請案，建請中央政府出面洽談接管後續簽約事宜。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文化局，2004年；黃淑娥，2004年整理；本研究補充。



圖五、台灣媒體對台中古根漢的描繪

附表二：台灣民俗村發展大事記

時 間	重 要 事 項
民國 68 年	前省主席謝東閔為了拓展中部地區觀光資源，提出『八卦山風景線』開發構想，台灣民俗村的建村計劃便在施董事長得心中萌芽。
民國 69-78 年	為了取得 52 公頃的土地，創辦人耗費近十年的時間，像拼圖般以拼湊方式購買一塊又一塊的土地。
民國 76-81 年	陸續進行水土保持及整地工作。
民國 77-82 年	陸續移植全省老樹近 200 棵，傳統建物拆遷 11 棟（麻豆古厝、奠安宮、柳營別墅、鹿港古厝、彰化三合院、斗六一條龍、日式蔡宅、蔡安恭宅、新北投火車站、嘉義一條龍、廖氏診所），並仿見彰化縣西城門慶豐門、澎湖蔡進士第、田尾農宅、北埔天水堂、鹿港不見天街；同時規畫山地歷險樂園遊憩設施並施工。
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麻豆古厝拆遷至村內復建。
民國 77 年	8 月拆遷柳營別墅（仿舊東京火車站）至村內
民國 77 年	迫於彰化市公所打通道路長壽街、中民街、須拆除彰化林家古厝，於 11 月 20 日拆除完成，並移往村內復建。
民國 77 年	嘉義市一棟百年古厝拆遷搬運至村內。
民國 78 年	新北投火車站因闢建台北捷運關係，遭拆除命運，經本村努力，獲得台北市政府同意捐贈本村，並於 10 月 16 日開始拆除。
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北斗奠安宮開始拆除。
民國 81 年	仿建彰化縣西城門『慶豐門』
民國 82 年	8 月 17 日走過 52 年歲月，編號 CT273 的蒸汽式老火車頭，從苗栗運抵村內。
民國 82 年	12 月 11 日台灣第一座以本土文化、民俗為主體的遊樂園開幕，即為『台灣民俗村』。
民國 82 年	桶過台灣省旅遊局評定省及標章風景區。
民國 83 年	3 月 25 日台灣省主席宋楚瑜先生蒞村參觀
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李登輝總統先生蒞村參觀，並手植黑松樹於柳營別墅前。
民國 83 年	4 月 30 日司法院長林洋港先生蒞村參觀。
民國 83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舉辦台灣小吃博覽會
民國 83 年	12 月 6 日至 84 年 1 月 6 日舉辦星象文化博覽會。
民國 83 年	創下年度遊客人數近 170 萬人次，為民營遊樂區中排名第一之輝煌記錄。
民國 83 年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表揚優良觀光旅遊事業獎。

民國 84 年	2 月 14 至 16 日贊助台北燈會『富而好禮』金嘟嘟主題燈。
民國 84 年	4 月 17 日員林禪寺舉行捐贈本村儀式。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今日台灣區『歡樂世界』室內遊樂館開幕。
民國 84 年	5 月 27 日第二期工程『台灣自然教育區』開幕
民國 84 年	11 月 17 日施董事長金山先生榮獲教育部表揚為『社會教育有功人士』。
民國 84 年	12 月 10 日嘯月山莊休閒度假飯店正式開幕。
民國 84 年	榮獲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表揚優良觀光事業團體。
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配合遊樂區趨勢，票價政策改採『一票玩到底』。
民國 85 年	4 月 7 日董事長獲頒當代傑出企業『尊爵獎』。
民國 85 年	9 月 8 日董事長獲頒優良全國性社團理監事。
民國 85 年	榮獲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表揚優良觀光事業團體。
民國 86 年	1 月 2 日宗聖宮舉行入火安座大典。
民國 86 年	農曆年與德安航空合作，開辦遊客搭乘直昇機縱覽彰化大平原之飛行旅遊
民國 86 年	10 月 31 日全國唯一乾濕兩用『哈酷水上樂園』狂飆開幕。
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李登輝總統二度蒞村，親自為沁園謁碑。
民國 87 年	1 月 27 日時空劇場大型戶外水上舞臺秀『東方辛巴達』開演。
民國 87 年	7 月 5 日航海王主題館暨時空劇場隆重開幕正式啟用。
民國 87 年	8 月 2 日水上芭蕾開演。
民國 87 年	通過中華民國旅行葉品保協會評定為品保國旅之友。
民國 87 年	嘯月山莊榮獲省政府衛生處表揚為優良宴席餐廳。
民國 87 年	嘯月山莊若獲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評定為全國優良旅館。
民國 87 年	嘯月山莊榮獲彰化縣衛生局評定衛生自主管理優良餐廳。
民國 88 年	7 月架設 64K 傳輸數據專線，架設網站。
民國 88 年	10 月為 921 大地震災區民眾祈福，辦理災民免費入園活動，創下單日四萬人次入園記錄。財務出現問題，被迫歇業。
民國 92 年	重新開業，SARS 後再度歇業，後又有投資者進場維持基本開銷營業。
民國 93 年	資產管理公司取得產權，銀行團債權關係未定，只能勉強開門營業。暑假期間舉辦涼水節活動，吸引了一些人潮。

資料來源：台灣民俗村網站及相關訪談資料彙整。